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國正 分機：582 保規科：54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3)保證規劃字第 620665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sup>修正規定</sup>暨<sup>現行規定</sup>對照表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

主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修訂「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修訂本  
基金「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6 日國發字第 1032981321-B 號函、  
本基金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暨經  
濟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授企字第 10320393890 號函辦理。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協助高雄氣爆受災民眾修繕家園，修訂該會「協  
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之名稱並增列貸款適用範圍，除原  
訂天然災害外，將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  
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已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  
變之災害一併納入，茲配合修訂搭配之信用保證要點。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董 事 長  
兼總經理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信用保證要點

97.09.17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97.09.3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70013716 號函准予備查  
98.09.1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820391140 號函同意備查，98.10.21 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追認  
100.10.12 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准予核  
備  
103.10.22 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103.10.3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320393890 號函准予備查。

## 一、目的

為協助災害受災民眾取得重建家園所需資金，對金融機構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五點貸款對象者。

### (二)送保限制

借款人或其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者。但已繳清延滯款項，並徵有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額度、利率及期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八成。

## 五、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 六、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 七、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百分之〇·三，由信用保證專款之孳息負擔。

#### 八、抵押權之設定

信用保證之貸款，其用途為重建或購置住宅者，金融機構應於該重建或購置之不動產達可設定抵押權之狀態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 九、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

##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89)字第 03836 號函第 1 次修正名稱為「協助震災災區民眾建購或修繕住宅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6 日第 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第 4 次修正回復原名稱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第 5 次修正第三點與第八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第 6 次修正刪除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第 7 次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8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9 次修正名稱、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

### 一、目的：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與金融機構為提供災害受災民眾家園重建所需融資，特訂定本貸款要點。

前項所稱災害，係指天然災害或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已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之災害。

### 二、資金來源及額度：

本項貸款由國發會運用國家發展基金與各辦理銀行按 1 比 2 之比例共同出資搭配辦理或由辦理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 三、辦理銀行：

(刪除)

### 四、受理期間：

(刪除)

### 五、貸款對象：

遭受第一條第二項災害民眾自有住宅毀損，經銀行勘查屬實者。

### 六、用途：

本貸款以支用於災區民眾購屋、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並得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包括自用之傢俱、家電及交通工具等，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

### 七、貸款金額：

視申請人住宅毀損情形評估核定，惟每一申請人申貸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200 萬元。

### 八、貸款利率：

本貸款之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浮動計息。

九、期限：

本貸款期限最長 20 年，含寬限期至多 3 年。

十、考核：

(一)本貸款由各辦理銀行將核貸情形做成紀錄，並按月於每月終了後 10 天內，函送國發會。

(二)國發會得派員會同辦理銀行前往各借款人住宅瞭解貸款運用情形。

(三)各辦理銀行對承辦本貸款之分支銀行應予考核，其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主管機關於業績考核時對各辦理銀行承辦本貸款所發生減少之營收，可列入不可抗拒之不利因素辦理。

十一、本要點由國發會與辦理銀行會商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